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1）架构体系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运作良好、运转正常。

（2）对控股子公司管控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

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经研究编制形成了《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并在公司本部与各子公司执行。

公司设立有战略发展部负责具体的战略研究，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行业分析与预测、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分析与预测、项目调研与分析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需求，紧密部署战略转型计划。围绕转型的工作主线，公司对现有产业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了具有可行性的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在探寻新产业，创造新发展途径上也做出了多项举措。公司与广西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共同打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业平台——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建设已基本完成，后期建设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伴随着“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兴起，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究传统产业的升级规划，确保公司在战略方向上的准确性。

3.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发扬“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境变化”的文化遗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了部门职能与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员工的培养培训计划，全面覆盖入职培训、通用型培训、部门培训和中高级管理层培训，有力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团队凝聚力。为满足公司的战略转型人才需求计划，公司重新修订《招聘制度》，拓宽招聘模式，并完善了招聘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进了各类人才。在人才的传帮带上，公司成功举行了三期后备管理人员培训活动，为公司储备了一批年轻优秀的后备管理人才。

4.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间接融资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要求，有效防范了资金管理风险。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按制度规定履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各项资金活动控制环节有效，风险能够得到防范。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工作细则》、《采购部信息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全面规范采购计划安排、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账务处理等业务流程。公司对部分主材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我审查，顺应时势，重新修订了部分采购制度，继续完善了采购业务的审核审批流程，力求从源头上防范采购业务风险。

6、资产管理

为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设备使用、检修与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各类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维护，关注资产的周转情况。公司重视对自有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定期对所属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进行评估，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更趋严格的规范和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加大资产的投保力度，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和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7、销售业务

基于促进销售增长和提高合同质量的权衡，公司依据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确定销售定价，在提高合同质量的同时，加强过程控制，明确职责和审批权限，不断发现销售业务的薄弱环节，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 ERP 建设，伴随着金蝶 K3 系统的试运行，销售业务也正式步入信息化控制，重点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控制，销售业务流程得以大大完善。

8、担保业务

为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

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执行担保业务，并按规定进行担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不法行为。

9、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规章制度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系列会计准则，公司对原制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审批和披露制度》、《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办法》等新制度，不断规范财务核算流程，从制度上保证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

10、全面预算

公司设有预算委员会，由其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的日常管理职责则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为更好的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全面发挥预算管理的作用，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组织进行了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各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完成当年度预算。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督和跟踪，并根据变化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子公司）及时修订预算，修订的预算按规定程序上报预算委员会，经适当层级审批后执行。公司将预算执行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予以考核。

11、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印章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实施《合同评审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变更、解除及管理流程，对重大合同实行集体审议和联签制度。公司的采购、销售、担保等合同由各责任部门负责保管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评估，发现问题或风险，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为公司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沟通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

责任人，董事长对信息披露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处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监督部门，相关的运作机制由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管制制度》进行规范。

为提高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规范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权限、处理流程等，确保信息内部传递途径的多样性和畅通性。

13、信息系统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制定并实施《IT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流程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风险防范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经过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控制成果的固化，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报告期内，ERP建设在子公司进展顺利，物流系统已全部建设完毕且运行良好。随着金蝶K3系统的逐步推行，公司的系统控制也将逐步取代人工控制，内部控制也将更加完善和有效。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 <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d)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 公司各相关部门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相关整改措施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董事长: 唐新林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